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
基准（试行）》第九节生产安全事故板块
（修订稿）的通知

渝应急发〔2024〕42号

各区县（自治县）应急局，局机关各处室、直属事业单位：

《重庆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九节生产安全事故板块（修订稿）已经2024年3月11日第10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重庆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九节生产安全事故板块（修订稿）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反馈。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3月29日

《重庆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

第九节生产安全事故板块（修订稿）

第九节生产安全事故板块

9.1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行政处罚基准表

序号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单位处罚（万元）	主要负责人处罚	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处罚
			死亡人数（人）	重伤人数（人）	直接经济损失（万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十四号）第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四条 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五条 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	0	0	不满 200	一档	30—35	上年收入 40%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 20%—23%
2			0	0	200 以上，不满 300		35—40	上年收入 40%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 20%—23%
3			0	1	不满 200		35—40	上年收入 40%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 20%—23%
4			0	1	200 以上，不满 300		40—45	上年收入 40%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 20%—23%
5			0	2	不满 200		40—45	上年收入 40%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 20%—23%

序号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单位处罚(万元)	主要负责人处罚	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处罚
			死亡人数(人)	重伤人数(人)	直接经济损失(万元)				
6	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14号) 第十四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造成3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3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0	2	200以上，不满300	二档	45—50	上年收入40%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20%—23%
7			0	0—2	300以上，不满500		50—55	上年收入40%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23%—27%
8			0	3—5	不满300		50—55	上年收入40%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23%—27%
9			0	3—5	300以上，不满500		55—60	上年收入40%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23%—27%
10			1	0	不满300		50—55	上年收入40%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23%—27%
11			1	1—2	不满300		55—60	上年收入40%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23%—27%
12			1	1—2	300以上，不满500		60—65	上年收入40%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23%—27%
13			1	3—5	不满300		60—65	上年收入40%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23%—27%

序号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单位处罚(万元)	主要负责人处罚	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处罚
			死亡人数(人)	重伤人数(人)	直接经济损失(万元)				
14		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1人死亡,或者3人以上6人以下重伤,或者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造成2人死亡,或者6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第一项: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第二十条第一项: 事故发生单位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	1	3—5	300以上,不满500	三档	65—70	上年收入40%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23%—27%
15	0—1		0—5	500以上,不满1000	70—75		上年收入40%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27%—30%	
16	0—1		6—9	不满500	70—75		上年收入40%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27%—30%	
17	0—1		6—9	500以上,不满1000	75—80		上年收入40%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27%—30%	
18	2		0	不满500	70—80		上年收入40%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27%—30%	
19	2		1—5	不满500	75—80		上年收入40%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27%—30%	
20	2		1—5	500以上,不满1000	80—85		上年收入40%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27%—30%	

序号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单位处罚(万元)	主要负责人处罚	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处罚
			死亡人数(人)	重伤人数(人)	直接经济损失(万元)				
21		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20%至30%的罚款。	2	6—9	不满500		85—90	上年收入40%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27%—30%
22			2	6—9	500以上,不满1000		90—100	上年收入40%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27%—30%



9.2 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行政处罚基准表

序号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单位处罚(万元)	主要负责人处罚	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处罚
			死亡人数(人)	重伤人数(人)	直接经济损失(万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令第十四号）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0—2	0—9	1000 以上，不满 2000	一档	100—105	上年收入 60%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 30%—33%
2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0—2	10—19	不满 1000		100—105	上年收入 60%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 30%—33%
3		第九十五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3—4	0—9	不满 1000		105—110	上年收入 60%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 30%—33%
4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0—2	10—19	1000 以上，不满 2000		105—110	上年收入 60%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 30%—33%
5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	3—4	0—9	1000 以上，不满 2000		110—115	上年收入 60%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 30%—33%
6			3—4	10—19	不满 1000		110—115	上年收入 60%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 30%—33%
7			3—4	10—19	1000 以上，不满 2000		115—120	上年收入 60%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 30%—33%

序号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单位处罚 (万元)	主要负责人 处罚	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处罚
			死亡人数 (人)	重伤人数 (人)	直接经济损失 (万元)				
8		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 第 14 号) 第十五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 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 造成 3 人以上 5 人以下死亡, 或者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重伤, 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 100 万元以上 1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造成 5 人以上 7 人以下死亡, 或者 20 人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 或者 2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 12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造成 7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 或者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 或者 3000 万元以上 5000	0—4	0—19	2000 以上, 不满 3000	二档	120—125	上年收入 60%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并处上一年年收入 33%—37%
9	0—4		20—29	不满 2000	120—125		上年收入 60%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并处上一年年收入 33%—37%	
10	5—6		0—19	不满 2000	125—130		上年收入 60%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并处上一年年收入 33%—37%	
11	0—4		20—29	2000 以上, 不满 3000	130—135		上年收入 60%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并处上一年年收入 33%—37%	
12	5—6		0—19	2000 以上, 不满 3000	135—140		上年收入 60%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并处上一年年收入 33%—37%	
13	5—6		20—29	不满 2000	140—145		上年收入 60%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并处上一年年收入 33%—37%	
14	5—6		20—29	2000 以上, 不满 3000	145—150		上年收入 60%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并处上一年年收入 33%—37%	
15	0—6		0—29	3000 以上, 不满 5000	三档		150—155	上年收入 60%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并处上一年年收入 37%—40%



序号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单位处罚 (万元)	主要负责人 处罚	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处罚
			死亡人数 (人)	重伤人数 (人)	直接经济损失 (万元)				
16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0—6	30—49	不满3000		155—160	上年收入60%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37%—40%
17		第十九条第二项：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7—9	0—29	不满3000		160—170	上年收入60%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37%—40%
18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	0—6	30—49	3000以上，不满5000		170—175	上年收入60%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37%—40%
19		第二十条第二项： 事故发生单位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7—9	0—29	3000以上，不满5000		175—185	上年收入60%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37%—40%
20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至40%的罚款。	7—9	30—49	不满3000		185—195	上年收入60%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37%—40%
21				7—9	30—49		3000以上，不满5000	195—200	上年收入60%

9.3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行政处罚基准表

序号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单位处罚 (万元)	主要负责人 处罚	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处罚
			死亡人数 (人)	重伤人数 (人)	直接经济损失 (万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应急管理令 第14号) 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五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	0—9	0—49	5000 以上, 不 满 6000	一档	200—240	上年收入 80%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 40%—43%
2			0—9	50—59	不满 5000		240—280	上年收入 80%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 40%—43%
3			10—12	0—49	不满 5000		280—320	上年收入 80%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 40%—43%
4			0—9	50—59	5000 以上, 不 满 6000		280—320	上年收入 80%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 40%—43%
5			10—12	0—49	5000 以上, 不 满 6000		320—360	上年收入 80%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 40%—43%
6			10—12	50—59	不满 5000		320—360	上年收入 80%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 40%—43%
7			10—12	50—59	5000 以上, 不 满 6000		360—400	上年收入 80%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 40%—43%
8			0—12	0—59	6000 以上, 不 满 7000	二档	400—440	上年收入 80%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 43%—47%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单位处罚 (万元)	主要负责人 处罚	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处罚
			死亡人数 (人)	重伤人数 (人)	直接经济损失 (万元)				
9		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0—12	60—69	不满 6000		400—440	上年收入 80%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 43%—47%
10		2.《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 第 14 号） 第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13—14	0—59	不满 6000		440—480	上年收入 80%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 43%—47%
11		（一）造成 10 人以上 13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6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6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200 万元以上 4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0—12	60—69	6000 以上，不满 7000		480—520	上年收入 80%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 43%—47%
12		（二）造成 13 人以上 15 人以下死亡，或者 60 人以上 70 人以下重伤，或者 6000 万元以上 7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400 万元以上 6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3—14	0—59	6000 以上，不满 7000		520—550	上年收入 80%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 43%—47%
13		（三）造成 15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7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7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13—14	60—69	不满 6000		550—580	上年收入 80%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 43%—47%
14			13—14	60—69	6000 以上，不满 7000		580—600	上年收入 80%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 43%—47%
15			0—14	0—69	7000 以上，不满 10000	三档	600—650	上年收入 80%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 47%—50%
16			0—14	70—99	不满 7000		600—650	上年收入 80%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 47%—50%

序号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单位处罚 (万元)	主要负责人 处罚	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处罚
			死亡人数 (人)	重伤人数 (人)	直接经济损失 (万元)				
17		6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 罚款。 第十九条第三项： 事故发生单位 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 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 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 年年收入 80% 的罚款。 第二十条第三项： 事故发生单位 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 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 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 规定处以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 年年收入 40% 至 50% 的罚款。	15—29	0—69	不满 7000		650—700	上年收入 80%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 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 一年年收入 47%—50%
18			0—14	70—99	7000 以上，不 满 10000		700—800	上年收入 80%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 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 一年年收入 47%—50%
19			15—29	0—69	7000 以上，不 满 10000		800—900	上年收入 80%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 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 一年年收入 47%—50%
20			15—29	70—99	不满 7000		900—950	上年收入 80%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 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 一年年收入 47%—50%
21			15—29	70—99	7000 以上，不 满 10000		950— 1000	上年收入 80%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 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 一年年收入 47%—50%



9.4 生产安全事故其他违法行为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依法处置、报告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2.《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四条：事故发生单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2.《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 (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 (三)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	一档	漏报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40%—6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80%的罚款；事故等级每上升一级，处罚下限提升5%（一般事故，处罚下限维持不变）。	
				二档	1.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隐匿资金、财产、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或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或者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2.在事故发生后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瞒报、谎报、迟报事故，或者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60%—8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100%的罚款；事故等级每上升一级，处罚下限提升5%（一般事故，处罚下限维持不变）。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事故相应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p>第三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p> <p>（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p> <p>（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p> <p>（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的；</p> <p>（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p> <p>（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p> <p>3.《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14号）第十一条：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p>罚款：</p> <p>（一）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后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瞒报、谎报、迟报事故，或者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100%的罚款；</p> <p>（二）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漏报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6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p> <p>（三）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隐匿资金、财产、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或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或者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80% 至 100% 的罚款。				
2	事故发生后，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违法行为（对于事故发生单位的处罚）	1.《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第十六条 ：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 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	1.《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 至 100% 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二) 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	一档	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且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的。	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 300 万元以上 3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	对较大事故负有责任且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的。	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50 万元到 200 万元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 350 万元到 400 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p>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p> <p>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p>	<p>的；</p> <p>(三) 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p> <p>(四) 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p> <p>(五) 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p> <p>(六) 事故发生后逃匿的。</p> <p>2.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 第 14 号）第十三条：事故发生单位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 10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 1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 200 万元以上 25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 2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事故发生单位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行为之一的，</p>	三档	对重大事故负有责任且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的。	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200 万元以上 25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 400 万元以上 4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3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35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400万元以上4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4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事故发生后，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违法行为（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	1.《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第十六条 ：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 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	1.《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	一档	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且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处上一年年收入60%—66%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86%的罚款。	
				二档	对较大事故负有责任且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处上一年年收入66%—74%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6%—94%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处罚)	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自离职,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关情况和资料的; (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2.《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 第 14 号) 第十二条: 事故发生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8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80%至 100%的罚款。	三档	对重大事故负有责任且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处上一年年收入 74%—8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94%—100%的罚款。	
4	生产经营单位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较大涉险事故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21 号) 第六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较大涉险事故,其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报告事故发生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分局。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21 号)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档	对较大涉险事故漏报的。	给予警告,并处 3000 元以上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	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的。	给予警告,并处 9000 元到 2.1 万元罚款。	
				三档	对较大涉险事故谎报、瞒报的。	给予警告,并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5	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按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14号) 第二十一条 :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下列规定对	一档	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一般事故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	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较大事故的。	处5万元到10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	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事故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 1.生产安全事故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遵循合法、科学、公正、合理的原则，充分考虑违法行为的特点，突出对严重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和对其他违法行为的震慑作用，鼓励和引导当事人及时积极善后，消除事故影响。
- 2.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且直接经济损失不大时，本着过罚相当的原则，经综合考量后，可以不予行政处罚。